



應納稅額核算公式內之各項評定標準，如房屋標準單價表、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地段率)及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等，可於本局網站(<http://www.hcct.gov.tw>)房屋稅/不動產評價專區項下查得。



新竹市稅務局

## 房屋稅並非按房屋造價或市價計算，是以房屋課稅現值乘以適用稅率

- 1.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元）×房屋面積（m<sup>2</sup>）×（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率×分層分攤率（分層分攤率適用於公寓式5層樓以下房屋）。
- 2.應納房屋稅額＝房屋課稅現值×稅率。

## 自住房屋認定標準

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供自住使用之房屋稅率為1.2%；復依財政部訂頒「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自住使用房屋係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須同時符合房屋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 持分共有房屋依持分比率分別寄發繳款書

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繳納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因此，持分共有房屋依房屋持分比率分別寄發房屋稅繳款書。如欲統一由管理人繳納者，請由全體共有人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 房屋稅係按月比例計課，變更使用請於當月15日前申請

房屋稅是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月依適用稅率比例課徵。因此房屋已變更為住家用時，應於當月15日前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當月方可適用。

使用情形		稅率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1.2%
	非自住	1.5%
非住家	營業	3%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3%
	非住非營	2%

請檢視繳款書記載之姓名、地址、坐落、使用情形、稅額計算，如有不符或變動，請向本局查詢更正。諮詢電話請撥打5225161轉401-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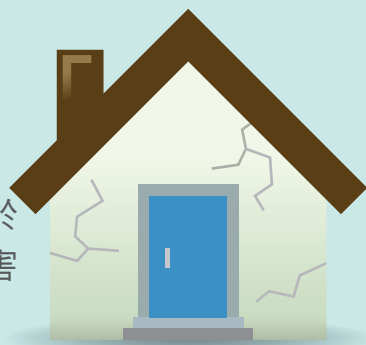


## 違章房屋仍要課徵房屋稅

凡是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都應課徵房屋稅。違章建築房屋自然也不例外，不論是否有編釘戶政門牌，在未拆除前均應設籍課稅。

## 房屋如有遭受重大災害，請儘速向本局提出申請減免房屋稅

當房屋焚毀、坍塌、拆除致不堪居住程度者，請於減免原因或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儘速申報；如房屋災害毀損達5成或3成以上，可免徵或減半課徵房屋稅。



## 房屋稅繳納期間：5/1~5/31 多元、便捷補發稅單服務！

電話補單	專人服務：撥打03-5225161轉401-414、0800-086969 語音服務：02-2745-5880 ★稅務局以郵寄方式補發稅單哦！
線上查繳稅	本局網站→「線上服務」→「網路申報」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後，線上查詢並繳納稅款一次完成。
便利超商補單	「自然人憑證」→四大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之多媒體機台→查詢、列印繳稅單(小白單)→超商櫃檯繳稅。
線上申辦	本局網站→「線上服務」→「線上申辦」完成申辦後，稅務局寄送稅單至指定投遞地址。
臨櫃補單	本局全功能櫃臺除上班時間服務外，另提供中午不打烊及下午延時服務(17:00至18:00)。

## 網路e點通，不用出家門 服務送到家！

網路櫃台	服務內容
網路申報	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總繳、娛樂稅自動報繳、地價稅及房屋稅申辦等。
線上申辦	地價稅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查詢房屋稅籍編號及補發各稅繳款書等22項服務。
線上試算	土地增值稅試算、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估算、印花稅試算、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試算、使用牌照稅退稅金額試算、契稅估算及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等7項服務。
空白書表	提供下載各稅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服務等63種表單。

網址 <http://www.hcct.gov.tw>

## 早繳稅可參加抽獎！

凡於106年5月20日前繳納本市106年度房屋稅或以約定帳戶轉帳繳稅成功者，皆可參加500元提貨券抽獎活動，名額120位。活動訊息詳本局網站。

106年元月起 無實體電子發票 100萬元 15組  
專屬獎項，每期開出 2,000元 10,000組

